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2024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錄得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2.04分（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2.45分）。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2	5
其他虧損及收益	5	46	(1,277)
行政開支		(7,598)	(6,347)
融資費用	6	(1,843)	(3,348)
除稅前虧損	7	(9,393)	(10,967)
所得稅開支	8	-	-
<b>期間虧損</b>		<b>(9,393)</b>	<b>(10,967)</b>
<b>期間全面開支總額</b>		<b>(9,393)</b>	<b>(10,967)</b>
下列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393)	(10,967)
下列者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93)	(10,967)
股息	9	-	-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b>每股虧損</b>	10		
基本 (人民幣分)		(2.04)	(2.45)
攤薄 (人民幣分)		(2.04)	(2.4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1	23,875	18,115
使用權資產	12	16,915	17,416
商譽		-	-
租賃按金		215	215
		<b>41,005</b>	35,746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44,843	61,9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66	4,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9	517
		<b>52,528</b>	66,86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1,203	1,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88	19,484
其他貸款	15	12,030	-
租賃負債		123	449
		<b>29,844</b>	21,136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684</b>	45,72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689</b>	81,470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15	32,341	41,348
		<b>32,341</b>	41,348
<b>資產淨值</b>		<b>31,348</b>	40,12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415	195,699
儲備		30,933	(155,57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1,348</b>	40,12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組產生之儲備 (附註a)	匯兌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	(219,179)	59,45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0,967)	(10,96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	(230,146)	48,48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5,699	152,293	(20,484)	156	(11,210)	-	(266,332)	40,122
資本削減(附註16)	(195,284)	-	-	-	-	-	195,284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619	-	61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393)	(9,39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15	152,293	(20,484)	156	(11,210)	(619)	(80,441)	31,348

附註：

(a)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並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權益交易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指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並無失去控制權的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影響及將就上述交易產生的代價。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strong>經營活動</strong>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517	4,267
<strong>投資活動</strong>		
已收利息	2	5
購買物業及設備	(5,771)	(9,04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769)	(9,041)
<strong>融資活動</strong>		
籌集其他新貸款	1,191	4,697
償還租賃負債	(337)	(40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54	4,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602	(4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7	3,42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19	2,936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9	2,93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 收入之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	-

### 4. 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
- (b)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 4. 營運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	-	-
分部虧損	(780)	(1,230)	(5,586)	(7,59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6
未分配開支				-
融資費用				(1,843)
除稅前虧損				(9,393)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9,39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	-	-
分部溢利 (虧損)	(3,027)	-	(79)	(3,106)
未分配其他虧損及收益				(1,277)
未分配開支				(3,236)
融資費用				(3,348)
除稅前虧損				(10,967)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10,967)

#### 4. 營運分部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7,205	45,413	15	92,633
物業及設備 (企業)				89
使用權資產 (企業)				119
租賃按金 (企業)				2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企業)				342
總資產				93,533
分部負債	1,247	839	136	2,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15,469
其他貸款 (企業)				44,371
租賃負債 (企業)				123
總負債				62,185

#### 4. 營運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8,187	53,331	15	101,553
物業及設備 (企業)				14
使用權資產 (企業)				443
租賃按金 (企業)				2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1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企業)				283
資產總額				102,606
分部負債	1,243	1,331	136	2,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17,977
其他貸款 (企業)				41,348
租賃負債 (企業)				449
負債總額				62,484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 (例如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 (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 (企業)) 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

## 5. 其他虧損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	46	(1,277)
	46	(1,277)

## 6.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	2,086
其他貸款利息	1,832	1,210
租賃負債利息	11	52
	1,843	3,348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1	513
短期租賃付款	-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21	2,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19	-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	-
	-	-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在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b>(9,393)</b>	(10,967)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460,977</b>	448,177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產生淨虧損，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剔除本公司於相應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因為將其包括在內會產生反攤薄作用。

## 11. 物業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就在建工程作出付款約人民幣5,685,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9,046,000元）。

## 12.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附註a）	<b>16,796</b>	16,973
租賃物業（附註b）	<b>119</b>	443
	<b>16,915</b>	17,416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對價約人民幣17,680,000元收購一項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包括直接成本人民幣680,000元）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由於土地使用權的所有租賃付款均於租賃開始前支付，故概無就土地使用權確認租賃負債。
- 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租期為兩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包括：		
應收賬款—客戶合約	101,356	118,45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6,513)	(56,513)
	<b>44,843</b>	61,943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4,843,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94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6,822,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23,000元)，該公司由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控制。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的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0日)。以下為按貨物交付日期/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80日以上	44,843	61,943
	<b>44,843</b>	61,943

## 14.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80日以上	1,203	1,203
	1,203	1,203

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按個別基準授予較長信貸期。

## 15. 其他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董事之貸款	(a)	32,341	29,899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b)	12,030	11,449
		44,371	41,348
貸款須按下列時限償還：			
—一年內		12,030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1,44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2,341	29,899
		44,371	41,348
分析為：			
流動		12,030	—
非流動		32,341	41,348
		44,371	41,348

## 15. 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a) 來自董事的貸款

該等貸款由以下執行董事墊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謝文傑先生 (下文附註(i))	2,471	2,344
黃波先生 (下文附註(ii))	5,991	4,800
黃淵銘先生 (下文附註(i))	23,879	22,755
	<b>32,341</b>	29,899

(i) 該等款項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ii) 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滿十二個月以後償還。

- (b)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該貸款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5港元之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000	-	500,000
分拆 (附註)	(1,000,000)	50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000	5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60,977	-	230,488
資本削減 (附註)	(460,977)	460,977	(230,02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460,977	461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b>415</b>	<b>195,699</b>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i)資本削減涉及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5港元減至0.001港元，方式為取消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已繳股本中0.499港元之部分，以形成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資本削減**」）；及(ii)分拆，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細分為5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分拆**」）。

於資本削減生效後，由資本削減產生的信貸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任何信貸餘額將轉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此導致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將約230,027,000港元從股本轉入相同金額的本公司累計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尋求繼續探索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線方面的新機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1,000,000元）。

###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主要涉及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力發電機塔筒之研發及銷售。就此，本集團亦會在若干情況下提供(i)有關其所銷售光伏安裝支架的若干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設計服務），(ii)若干現場服務（包括現場協助客戶卸載貨物、整理產品、存貨盤點、驗收前進行最後的產品測試），及(iii)風力發電機塔筒產品的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意見、支持及培訓）。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產生的收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主要涉及作為其客戶的新電站項目承包商、協助其客戶整合彼等之設備、功能及資料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本集團亦負責提出項目設計建議、進行實地考察、採購建造材料、開展建造工作及協助試運行。本集團亦向其客戶的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門峽百科與其項目合夥人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項目合夥人供應來自電站的電力，而項目合夥人應支付電費。電費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EPC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據此，本集團將興建河南儲能電站（即電站之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以買賣倉頂天窗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及相關設備及機器（「**太陽能板系統**」）。本集團預期使用太陽能板系統產生收入，作為其「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線之一部分。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是項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上述收購事項並非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上述收購事項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因此，收購事項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產生的收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入，原因是本公司在完成新項目談判方面經歷了延期。

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仍為0%。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或19.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00,000元，乃由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600,000元以及工資及津貼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合共約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應付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元）；及應付執行董事及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3,9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00,000元），按年利率12%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ii)應付前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00,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及(iii)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波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0,000元），其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滿十二個月後償還。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動用之對沖工具。



## 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儘管有所減少，惟流動比率仍保持在健康的流動性水平。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6.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9%）。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3,533	102,606
總負債	(62,185)	(62,484)
資產負債比率	66.5%	60.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所得借貸抵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須承受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等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傭23名及11名員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3名及7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去年同期平均員工人數有所增加以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本公司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如需要）。不同崗位的其他員工會接受不同課時的培訓。其他員工將每年接受培訓，包括內部課程、講座或其他相關活動（主要與工作知識和專業知識相關），亦包括一些職業安全的訓練。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股票掛鈎協議」一節。

##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回顧期內發生的事件

### I. EPC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三門峽百科與河北漢能就（其中包括）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建設儲能電站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河北漢能作為EPC合同承包商須負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該等工程：(a)建設河南儲能電站，包括但不限於河南儲能電站的施工圖設計、材料採購、施工及調試；及(b)完成河南儲能電站建設竣工所需的各項手續。總合約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含10%稅項）。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特許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中國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獲特許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百年工程有限公司（「**特許方**」）訂立特許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據此，特許方同意特許本集團使用及佔用特許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倉頂天之權利，期限由特許協議日期起至中華電力之上網電價計劃正式終止日期或有關上網電價計劃之重續期間之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本集團將主要使用特許物業之倉頂天窗安裝及營運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及設備，以參與中華電力之上網電價計劃。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 1. 收購資產及特許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中國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科技產業投資」)：

- a) 與百年工程有限公司(「百年」)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百年已同意出售，而中國科技產業投資已同意收購將於特許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之倉頂天窗安裝的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及設備，以便中國科技產業投資參與中華電力之上網電價計劃。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700,000港元。
- b) 與百年訂立特許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百年同意特許中國科技產業投資使用及佔用特許物業倉頂天窗之權利，期限由特許協議日期起至特許協議日期的第9週年之日或中華電力之上網電價計劃正式終止日期或有關上網電價計劃之重續期間之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訂立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載列如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將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止。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吸引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於當時被借調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工作的任何個別人士；(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業務開發相關的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h)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企業或商業聯盟。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日期重設為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獲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最高34,520,257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7%。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1,844,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之購股權，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規定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要約。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四名董事授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2,676,2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授出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前，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合共12,676,257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間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股)	於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股)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期間內變動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b>董事</b>									
黃波先生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0.11	0.087	-	3,169,065	-	-	3,169,065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黃淵銘先生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0.11	0.087	-	3,169,064	-	-	3,169,064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張金華女士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0.11	0.087	-	3,169,064	-	-	3,169,064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謝文傑先生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0.11	0.087	-	3,169,064	-	-	3,169,064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b>總計</b>					<b>12,676,257</b>	<b>-</b>	<b>-</b>	<b>12,676,257</b>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授出項下之購股權不受任何歸屬條件、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所規限。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619,000元，其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可就授出項下之購股權發行合共12,676,2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以張金華女士（「認購人」）名義進行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且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可轉換為12,800,000股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完成時贖回，據此，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所得款項將應用於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認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款項。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予認購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因悉數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12,800,000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法根據登記於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聯繫資料聯繫持有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二零二一年認購人告知，二零二一年認購人與債券持有人B可能對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擁有權存在爭議。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回顧期間，全球經濟形勢依舊動盪不穩。地緣政治衝突的持續影響，加上多國央行採取緊縮的貨幣政策，繼續給經濟復甦帶來了不確定性。儘管面臨種種挑戰，但各國政府和企業仍將減碳和應對氣候變化作為關鍵的議程。

二零二四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也是實施「十四五」可再生能源規劃的關鍵年。中國繼續堅定不移地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促進能源結構轉型。跟據中國能源局發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國可再生能源發電新增裝機1.34億千瓦（134GW）。其中，風電新增2,584萬千瓦(25.84GW)，太陽能發電新增1.02億千瓦(102GW)。風電光伏發電合計裝機更是已超過煤電裝機。與此同時儲能產業發展的頂層設計不斷完善，中國政府着力推動光伏、風能項目與儲能的深度融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務院印發《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提出積極發展新型儲能，到二零二五年裝機超過4000萬千瓦(40GW)，提升可再生能源的消納能力，改善用電負荷峰谷差。

本公司繼續尋求中國內地的新商機。本公司目前正積極與中國一個縣的項目推進中心洽談，旨在推動農村地區的能源綠色轉型發展，並以「一村一杆」作為核心理念，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進行深入研究和討論，目標是通過這一合作，促進農村能源的可持續發展，並為地方小區及本公司帶來長期的經濟利益。

本公司最近正積極與一關聯方洽談為其一個光伏電站提供運營維護、消缺、定期檢查及檢修工作。當簽訂合同時，將依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表公告。預計其將為本公司提供穩定收入，並有助本集團在承接和管理電站項目方面的發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EPC合同的公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門峽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門峽百科」）將建設位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產業集聚區的產能為30兆瓦／180兆瓦時的儲能電站（「河南儲能電站」）。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目前有待土地租賃落實後即可施工建設。本集團將於未來幾年繼續向項目合夥人供應來自電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產生的電力以獲取收入。

此外，我們繼續尋求中國內地（即我們主要經營所在的市場）以外的新機遇，並高興地宣佈在香港成功獲得兩個新能源項目，截至本中期報告公佈日，我們已收購兩個位於新界西的已並網發電的倉頂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54.72KW，預期將於其後開始確認收入。我們將繼續在香港尋求新能源項目，為香港打造綠色低碳城市貢獻力量。同時，我們將積極把握香港特區政府推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加快開拓香港分布式光伏市場。期望能夠爭取到更多新能源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更多的收入來源，為推動香港能源轉型出一分力。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緊跟國家新能源發展戰略，我們將繼續探索新的收入來源，力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讓我們共同推動能源轉型，擁抱清潔能源的美好未來！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的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波先生 (附註3)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86,825,934 (L)	3,169,065 (L) (附註4)	89,994,999 (L)	19.52%
黃淵銘先生 (附註3)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5,548,238 (L)	3,169,064 (L) (附註4)	38,717,302 (L)	8.40%
張金華女士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 (L)	3,169,064 (L) (附註4)	15,969,064 (L)	3.46%
謝文傑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489,469 (L)	3,169,064 (L) (附註4)	15,658,533 (L)	3.46%
喬文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6,000 (L)	-	6,000 (L)	0.001%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普通股。
3. 黃淵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
4. 權益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李曉豔女士	59,094,406 (L)	實益擁有人	12.82%
侯曉兵先生(附註3)	26,228,000 (L)	實益擁有人	5.69%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0,976,684股普通股。
3. 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GEM上市規則、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審閱。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由張錠堅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遵從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喬文才先生、張錠堅先生及馬興芹女士，並由喬文才先生擔任主席。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並由謝文傑先生擔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張錠堅先生及喬文才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以及就委任及終止董事服務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黃波先生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一般管理。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 執行董事：

黃波 (主席)

黃淵銘

張金華

謝文傑

胡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

馬興芹

喬文才